

環境保護局制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環境保護局制定條文	環境保護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鼓勵各行政區、里及相關機關、團體積極配合環保政策，辦理資源回收，達成垃圾減量，提昇環境品質，增進市民福祉，特設置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基金收支管及運用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鼓勵各行政區、里及相關機關、團體積極配合環保政策，辦理資源回收，達成垃圾減量，提昇環境品質，增進市民福祉，特設置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及目的。</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p>	<p>明定基金之管理機關。</p>	<p>一依立法例將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之字句移列說明欄。 二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p>	<p>第三條 本基金對資源回收收支事項，應專款專用。</p>	<p>規定基金應專款專用。</p>	<p>一移列制定條文第五條合併規定。 二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p> <p>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一、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回收之資源回收物品，交由管理機關變賣所得。 二、管理機關由定</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p> <p>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一、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回收之資源回收物品，交由管理機關變賣所得。 二、管理機關由定</p>	<p>規定資金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p> <p>明定資金所來源。</p>	<p>文字修正。</p>

<p>點資源回收設施中，取得資源回收物品之變賣所得。</p> <p>三、管理機關自行於廢棄物中予以分類、回收資源回收物品之變賣所得。</p> <p>四、管理機關於焚化爐或掩埋場中取得資源回收物品之變賣所得。</p> <p>五、<u>本基金</u>專戶之孳息所得。</p> <p>六、其他收入。</p> <p>第五條 <u>本基金應專款專用</u>，其資金用途如下： 一、百分之二十五作為本市各里將資源垃圾交由管理機關回收變賣之獎勵金支出。</p>	<p>點資源回收設施中取得資源回收物品之變賣所得。</p> <p>三、管理機關自行於廢棄物中予以分類、回收資源回收物品之變賣所得。</p> <p>四、管理機關於焚化爐或掩埋場中取得資源回收物品之變賣所得。</p> <p>五、資源回收專戶之孳息所得。</p> <p>六、其他收入。</p> <p>第六條 前條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百分之二十五作為本市各里將資源垃圾交由管理機關回收變賣之獎勵</p>	<p>明定各款資金用途比例。</p>	<p>一合併原第三條規定。 二文字修正。</p>
--	---	--------------------	-------------------------------

<p>二、百分之二十五作為管理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業務人員之獎勵金支出。</p> <p>三、百分之三作民辦理本市各行政區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評比之獎勵金支出。</p> <p>四、百分之七作為管理機關及補助本市各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團體及資源回收分類場所，在里辦理推動垃圾減量相關業務支出。</p> <p>五、百分之四十作為管理機關支應資源回收相</p>	<p>金支出。</p> <p>二、百分之二十五作為管理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業務人員之獎勵金支出。</p> <p>三、百分之三作民辦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評比之獎勵金支出。</p> <p>四、百分之七作為管理機關及補助本市各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團體及資源回收分類場所在里辦理推動垃圾減量相關業務支出。</p> <p>五、百分之四十作為管理機關支應資源回收相</p>		
---	--	--	--

<p>關業務支出。 前項資金用途之分配及實施要點，由管理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當年度收入預算如有短收時，應相對核支出；超收及所列支出有賸餘時，得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p> <p>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關業務支出。 前項資金用途之分配及實施要點，由管理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基金當年度收入預算如有短收時，應相對核支出；超收及所列支出有賸餘時，得滾存基金內繼續運用。</p> <p>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p>	<p>明定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明定基金收入短缺或賸餘時之處理。</p> <p>明定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p> <p>明定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	--	--

	日施行。		
--	------	--	--